2025-2028年南平市建阳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程绩效承包项目

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A40311111110003770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2025-2028年南平市建阳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程绩效承包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 2025-04-16

二、更正信息

更正内容:

事项1、原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评审项目8】

2.1清理死亡松树:疫木集中除治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10月一翌年3月底前全部清除病死(枯死、濒死,下同)松树;第二阶段4-8月底坚持及时清理,由于松墨天牛在建阳以1年1代为主,成虫除了4月下旬-5月上旬羽化高峰期外,6月下旬-7月中旬、8月下旬-9月中旬为羽化次高峰,所以原则上每2月集中清理1次,但在应急情况下,应该做到"发现一株,清除一株,除害一株"。【评审项目8】

更正为:

2.1清理死亡松树:疫木集中除治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10月一翌年3月底前全部清除病死(枯死、濒死,下同)松树;第二阶段4-9月底坚持及时清理,由于松墨天牛在建阳以1年1代为主,成虫除了4月下旬-5月上旬羽化高峰期外,6月下旬-7月中旬、8月下旬-9月中旬为羽化次高峰,所以原则上每2月集中清理1次,但在应急情况下,应该做到"发现一株,清除一株,除害一株"。【评审项目8】

事项2、原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评审项目21】

(4)清理死亡松树及除害处理任务完成情况:按照"见一株,拔一株,除害一株"的原则全面开展清理死亡松树工作,清理死亡松树要彻底,每年每阶段除害处理率和除害处理合格率达95%;以年度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合格率未达到90%-94%的,扣除绩效考核总额的10%;绩效考核合格率未达到80%-84%的,扣除绩效考核总额的50%;绩效考核合格率未达到80%-84%的,扣除绩效考核总额的50%;绩效考核合格率未达到79%的,扣除绩效考核总额的100%。要求及时将松枯死木全部伐除,并进行除害处理,除治现场要求将采伐的松树、直径大于1厘米的枝丫和采伐剩余物清理干净彻底,就地就近除害处理。松枯死木数量下降比例是否达到当年的指标要求。【评审项目21】

更正为:

- (4)【评审项目21】建立合理奖惩制度,根据建设单位与防治专业队(防治公司)、监理公司的合同要求,在项目年度检查验收考核通过,应根据合同约定发放工程进度款。针对不合格或违法违规的情况有以下处理措施:
- ①严格按照"510"标准进行死亡松树清理,日常监理发现不合格情况后,在接到整改通知书7天内未整改的按100元/株扣款,同一株树二次发放整改通知书,在7天内仍未整改则按1000元/株扣款,
- ②年度验收不合格按500元/株扣款;日常巡查中发现的之公园,还接到通知后10日内未清理的按300元/小班扣款,超过30天未清理按2000元/小班扣款;
 - ③发现伐桩超过5cm或未剥皮等未按技术要求处理的按1<u>00元/处</u>扣款,发现段木、成堆(捆)枝桠和尾梢漏处理的按1000元/处扣款;
 - ④发现直径超过1cm的枝桠漏处理的按100元/kmt/x;
 - ⑤发现上山施工人数未达到要求的按1000元/入拓款;
 - ⑥经由建阳区林业局验收不合格的按1000元/处对监理公司扣款5
- ⑦被区本级部门通报的按2万元/起扣款,被市级部门通报的按5万元/起扣款,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按10万元/起扣款。属于死亡松树清理造假的,发现一株按抽查比例的8倍罚款(罚款标准=监理抽查造假株数/抽查比例×8倍×单株拔除费用);
 - ⑧经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按合同条款扣除工程款并再次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情况严重的上报省、市林业局,列入黑名单;
- ⑨实时公告不良记录。一旦发现防治专业队(防治公司)出现严重工作失误、服务质量不合格或擅自不履行合同等问题,经乡镇(街道)核实上报,由区林业局上报省、市林业局列入不良记录(黑名单),并予以通报。发现涉刑案件,移送司法部门处理。凡有不良记录的防治组织及从业人员,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限制其在本辖区承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

事项3、原采购公告中采购联系人: 吴加德 联系电话: 13803591079

更正为: 联系人: 吴加德 联系电话: 13809591079

事项4、原采购公告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25年05月12 日08:30:00前通过按照阳光招采平台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

文件上传至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 网上投标系统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更正为: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25年05月12日09:00:00前通过按照阳光招采平台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 网上投标系统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更正公告同时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各投标人需按最新更正的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各合同包投标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南平市建阳区腾峰森林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西路269号建发金座大厦7楼

联系人: 吴加德

联系电话: 13809591079

代理机构: 福建金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建平大道(九龙湾山庄)958号3幢20号店

联系人: 蒋思瑶

联系方式: 13695056775

2025年04月23日

